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p>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p>	<p>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除洽公場域屬本府各機關與其轄下服務場所，由該機關執行外，餘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共場域由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p>	
<p>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屬「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由附表 2 所列機關執行；前述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以外之集會活動，由集會場所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p>	
<p>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民政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二、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民政局, 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民政局, 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p>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p> <p>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p> <p>二、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p> <p>三、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p> <p>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 必要時強制關閉之</p>	<p>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 分列如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如為八大類場域, 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 或由警察機關執行。</p>	<p>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p>
<p>餐飲業：</p> <p>一、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p>二、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量測體溫、公筷母匙、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p> <p>三、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應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商業處，另餐飲業設置於營業場所，由該營業場所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攤販集中場由市場處，其餘由衛生局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p>	
<p>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教育局。</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附表 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 (或指定機關)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其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鐵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捷運、輕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及公路客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其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臺北市商業處
	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覽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傢具展示販售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其他	臺北市商業處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訓練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其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集會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活動中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遊樂園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非營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營利)	臺北市商業處
	其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休閒娛樂	郵輪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歌廳及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夜總會	臺北市商業處
	俱樂部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酒吧、酒店(廊)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	臺北市商業處
	指壓按摩場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保齡球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撞球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遊藝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其他	臺北市商業處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其他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洽公機關(構)	銀行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證券期貨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保險公司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信用合作社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郵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農漁會信用部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其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附表 2

大型活動類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體育活動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人才招募(徵才)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博覽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園遊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燈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花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煙火晚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民俗節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慶典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